

1974 年 12 月 5 日《约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 保障协定》文本

通过换文废除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制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复函约旦哈希姆王国确认废除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58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约旦哈希姆王国

2015 年 2 月 25 日

天野之弥先生
总干事
国际原子能机构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称“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有关这种议定书的决定。

我愿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特此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该建议，本函及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约旦哈希姆王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该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与侨务大臣
纳赛尔·朱达
[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

约旦
安曼 35217 号邮政信箱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
外交与侨务大臣
纳赛尔·朱达先生阁下

尊敬的大臣：

我荣幸地提及阁下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信函，其原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称‘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有关这种议定书的决定。

我愿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特此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该建议，本函及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约旦哈希姆王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该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我高兴地确认，从本信函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废除《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谨启，

天野之弥
[签名]

抄送：约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